

大事记

1978年9月，邓小平发表讲话：“解决住房问题能不能路子宽些，譬如允许私人建房或者私建公助，分期付款，把私人手中的钱动员出来，国家解决材料，这方面潜力不小。”

1978年，全国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领导通知关于解决城市住房问题也要发挥个人积极性指示后，国务院确定了允许私人建房、买房的政策。

1980年4月邓小平就住宅问题再次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城镇居民个人可以购买房屋，也可以自己盖。不但新房可以出售，老房子也可以出售……”。提出了“出售公房、调整租金、提倡个人买房建房”的总体房改思路。

1980年国务院批准了《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汇报提纲》，正式宣布将实行住宅商品化政策。

1986年成立了“国务院住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针对传统住房的低租金提出了大幅度提租为基本环节的改革思路。

1988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发〔1988〕11号）要求，把住房制度改革在全国城镇内分期分批推开。同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8〕13号）。

199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1年6月在各地贯彻执行国发〔1988〕11号和国办发〔1988〕13号两个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提出了分步提租、交纳租赁保证金、新房新制度、集资合作建房、出售公房等多种完善住房制度改革的思路。

199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1991〕73号）。

1992年取消了福利分房制度，开始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1994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新的住房供应体系，强调“房改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

1994年12月建设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建房〔1994〕761号），经济适用房制度正式确立。

1995年出台了《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以安居工程为主要形式的经济适用房建设正式启动。

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5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国发〔1995〕13号）。